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 3、4 季

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執行秘書錦興(代)

記錄：楊國輝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環安委員撥冗參與此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，針對此次會議之重點分別為：

1. 環境衛生：在各單位協助下，校園環境衛生實施很徹底，頻獲外界之肯定。
2. 實驗場所訪查：將南區勞動檢查所在實驗室檢查後之缺失事項，加入新學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行宣導及說明。
3. 在生物安全法規及管理規定日趨嚴謹下，為確實做好生物安全相關工作，除因應法規規定將生物安全會之層級提高至校長外，本校應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之作法，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領域人員成立專責單位管理生物安全相關事項，並著手進行學校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認證、管理、稽核及緊急應變等事宜。
4. 近期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等有許多新法規或修正通過法規，有許多事項須依法進行檢測、稽核或改善，各項規定除由環安衛中心統籌辦理及宣導外，亦希望各位委員能協助加以宣導並提供專業意見。
5. 本會議之提案請各環安委員踴躍發言，並提供寶貴建議，共同協助處理各項議題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略

【委員意見】

總務長：請業務單位向各委員說明，5/31 晚間校外人士於校園內發生意外致死案例及後續處理結果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此校外人士於今年 5/31 晚間 8 時左右，在本校學府路(下坡路段)騎乘腳踏車至行政大樓前(信義路及學府路口)減速坡時，不慎摔傷過世，本案該君身份符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對象，已請家屬提供資料後由本校出具出險書，請保險公司(旺旺友聯)進行審核是否理賠事宜。

陳志銘委員：各實驗室廢棄或過期化學藥品是否有規劃如何進行處理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目前因經費不足，廢棄或過期化學藥品暫存於廢液貯存區尚未委外清運，且因貯存區已無空間再暫存，所以目前已暫停收集廢棄或過期化學藥品，待經費申請下來再行清運。

傅龍明委員：在申請計畫時會編列實驗室廢液處理費用，請環安衛中心在行政會議上提出計畫書進行審查，實施各實驗室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減少實驗廢液處理費用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實驗室廢液及廢棄(過期)化學藥品實行使用者付費之提案，於之前環安委員會提案中已有提出，因有行政管理費收支及產出實驗室廢液單位由教學單位居多，基於多數考量，現階段由環安衛中心全權處理，之後會將此提案提至主管會報上，取得多數主管共識，再至行政會議上之討論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103 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測定預定於 7 月上旬辦理，測定系所及項目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次預訂測定系所為動畜系、農園系、植醫系、機械系、生機系、疫苗所、環工系、食品系。
2. 測定項目：甲醇、丙酮、異丙醇、二甲苯、硫酸、乙醚、三氯甲烷、二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乙腈、正己烷。
3. 測定實驗室(場所)及時間擇定後函知相關系所知悉。

* 預定檢測時間為 7/8(二)及 7/9(三)兩日。

【委員意見】

陳志銘委員：此提案只針對部份老師及實驗室進行檢測，或是以上系所全部實驗室進行檢測？

業務單位說明：此測定為半年一次，礙於經費之拮据，測定對象採取部份隨機抽查，抽查之系所實驗室會與前次檢測不同，目前著手調查各系所實驗室之化學品使用現況，調查完畢後會正式通知受檢測系所實驗室、時間及檢測項目。

【決 議】：

1. 請環安衛中心儘快確定並通知受檢測系所實驗室、時間及檢測項目。
2. 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00 分